

平湖市教育局 2021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 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 号）、《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中心〔2021〕2 号），以及《嘉兴市教育局 2021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1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平湖市申请认定资格：

- （一）户籍在平湖市内的社会人员；
- （二）在平湖市办理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 （三）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在平湖普通高校研究生、本、专科应届毕业班学生；
- （四）符合浙江省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包括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居住地在浙江省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且在嘉兴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
- （五）在平湖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六）代为嘉兴市教育局受理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其资格由嘉兴市教育局认定。

二、申请条件

（一）学历及技术资格要求

1.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和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考试要求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人应取得所在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其他申请人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须在规定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三）普通话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身体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当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达到合格。

（五）其他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

师法》规定的义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程序

2021年上半年“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均可分两个批次进行认定。

1. 第一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

2. 第二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2021届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社会人员。

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网上报名、体格检查、现场确认时间开展, 两个批次各自独立,不允许交叉进行。

(一) 网上报名

1. 申报时间:

第一批次:2021年3月26日至4月14日

第二批次:2021年6月15日至6月29日

2. 申报办法:申报者,请在各自批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申请报名,提前或逾期都不能成功报名。

(二) 体格检查

1. 体检时间

第一批次体检时间：2021年4月19日-4月30日，8:00—9:30（周日除外）

第二批次体检时间：2021年7月5日-7月16日，8:00—9:30（周日除外）

2. 体检步骤

(1)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和1寸照片一张（与网报照片一致）。

(2) 空腹到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体检中心办公室领取《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此表适用于申请高中、中职、初中、小学教师资格）或《浙江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以上统称《体检表》）。

(3) 按要求填写《体检表》，并用胶水粘贴1寸照片，盖上教师资格体检专用章。

(4) 遵从医生指导，有序进行体格检查。如果当日体检人数较多，B超项目预约后再进行体检。

(5) 体检后领取《体检表》及报告单，并妥善保管。（具体领取时间询问人民医院体检办）

(6) 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可以向医院体检中心书面申请复检，经主检医师同意，方可复检。复检原则上只限于单科复查，复查最多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

(7) 体检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教师资格。

(8) 申请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医院、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体格检查，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1) 第一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办理。

(2) 第二批次

现场确认时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办理。

2. 现场确认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平湖市教育局八楼会议室。

3. 现场确认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复印首页和本人页）或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驻平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和港澳台居民需提供相关证明。

(2) 《体检表》（须贴好照片，并有指定体检医院盖章）。

(3) 与网报相同的彩色证件照1寸1张。（照片背面写清楚网报号、姓名、申请资格种类）

(4)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交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5)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人应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和浙教资中心〔2019〕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要求，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无需携带相应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验证比对不成功的信息，仍需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免影响现场确认。

（四）审核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者做出是否认定结论，并向认定通过者发放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五）证书发放

教师资格证书将通过邮寄 EMS 快递给认定通过的申报者，申报者需填写收件详细地址，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尤其保证邮寄地址能正常收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生须按期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否则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第一批次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左右，第二批次为 7 月 29 日左右。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给申请人。（具体邮寄时间，“平湖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通知）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在同一年份只能申请一个种类的教师资格。

（二）网报时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请选择“嘉兴市教育局”；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者请选择“平湖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均选择“平湖市教育局”。

（三）照片要求：申请人提供近三个月内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正面、免冠、无头饰，无边框。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 JPG/JPEG，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K（建议到照相馆进行数码拍照并储存）。申请人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中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必须一致。

（四）申请人必须在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网报日期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填报申请信息。网报后必须在两个批次各自规定的日期到指定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材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办理。

(五) 填报信息必须准确，因错报、瞒报而造成的后果申请人自负。申请人在申请认定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 为了便于联系，申请人需实名加入“平湖教师资格认定”QQ群，群号631106293。加群后修改为“资格种类 姓名”。有关通知、问题解答等信息在群里发布，此群作为工作交流平台，不得发布与资格认定无关的信息言论。联系电话：0573-85236021（张老师）

平湖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1年3月26日